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发〔2020〕9号

关于印发《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师进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师进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师进修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适应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教师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建立与教师职业发展相适应的教师培训制度，根据教育部及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足发展，突出重点。以推动学校二次创业，建设具有鲜明职教特色的教学研究型大学为目标，立足学科发展目标和教师专业发展方向，突出优势与特色，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

第二条 按需培养，注重实效。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原则，着力帮助教师更新专业知识，全面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坚持学以致用原则，确保教师申请进修内容与从事教学或研究专业内容相一致；坚持按需培养原则，对于紧缺专业和学科建设急需的专业教师优先安排进修。

第三条 责任共担，效益共享。教师进修派出单位应妥善安排教师进修期间其教学、科研任务的落实。教师进修结束后，应积极开展各种形式成果汇报，让更多的教师共享学习成果。

第二章 进修类型与相关要求

第四条 根据我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发展建设要求，主要安排以下形式的进修：

（一）攻读博士学历学位

1. 进修类型

(1) 在职攻读国内定向（委培）博士学位（双证）。

(2) 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

2. 进修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2) 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教职工必须在学校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3) 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所在单位确定其所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保持一致，符合学科发展和教研需要，学用一致，专业对口。

(4) 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教职工，入学前必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否则不享受学校的相关政策支持，并按学校有关考勤管理办法处理。

(二) 非学历学位教育的进修

1. 进修类型

(1) 岗前培训。新入职教师上岗前都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教师不得参加其它形式的培训。新入职教师必须经过课程教法强化培训和备课、试讲等环节并考核合格方可正式授课。

(2) 教师专业能力提升进修。主要包括参加以课堂教学、专业实践、科学研究三大能力提升为主要内容的短期研讨班或讲习班（三个月及以上）、骨干教师进修班、单科进修（三个月及以上）等。

主要选送具有三年以上教龄，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赴国内“985”高校，进修特殊专业教师可选择学科排名在全国前10名的高校进修。

(3) 教师“双师素质”能力提升进修。深入有开展培训资质的知名企业、校级培训基地进行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实践培训；参加相关职业技术资格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4) 国内访问学者。主要包括以学科前沿领域研究为主要内容的高级研修(讨)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国内高级访问学者(合作研究)项目等。

选送符合条件的教师赴国内“985”高校进修，进修特殊专业教师可选择学科排名在全国前10名的高校进修。

(5) 国家公派出国外语培训。对拟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等各类项目的出国前外语培训。主要选送具备较高科研、教学水平，中级以上职称，在学校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参加培训。

(6) 其他短期进修。主要包括高级研讨班、骨干教师研修班、国家(部委)、省级等指令性进修项目及单科进修等进修培训。

选送符合条件的教师赴国内“985”高校进修，进修特殊专业教师可选择学科排名在全国前10名的高校进修。

(7) 公派出国(境)研修请参看《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研修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章 进修培训相关待遇

第五条 进修培训期间培训费(工资待遇、学费、住宿费)等情况:

进修培训类型		工资待遇			学费	住宿费	交通费
		基本工资	基础绩效	奖励性绩效			
学历学位教育	在职攻读国内定向(委培)博士学位	100%	100%	由学校代管,毕业后一次性核发	10万以内实报实销; 10-15万报销80%; 15-20万报销60%	限报1万元	按财务规定标准每学期报销往返交通费一次
非学历学位教育	国内访学	100%	100%		报100%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地区限报1万元/年,其他地区限报4千元/年	
	岗前培训	100%	100%	100%	报100%	\	
	教师专业能力提升进修	100%	100%	100%	报100%	限报2千元	按规定报销往返交通费一次
	“双师素质”能力提升进修	100%	100%	100%	报100%	限报2千元	
	国家公派出国外语培训	100%	100%	100%	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后报销100%	限报2千元	
	其他短期进修	100%	100%	100%	省委宣传部、教育工委安排的哲学社会科学骨干教师研修班凭离昌学习证明,可给予相应差旅补贴。		

第六条 未按期完成进修培训任务,其借支费用从其工资中扣回,其他产生费用不予报销。

第七条 在职攻读省外大学定向(委培)博士学位每年可按学费、住宿费的70%预支,省内大学定向(委培)博士学位每年可按学费的70%预支;国内访问学者可按学费、住宿费的50%预支。其他进修项目均需完成培训任务后按政策予以报销。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各部门于每年4月、11月申报下一学年（学期）师资进修计划，并经过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人事处。

第九条 人事处审核各部门学年（学期）师资进修计划，于每年6、12月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审批意见，下发抄告单至各部门，进修经费列入师资培训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处级及以上干部参加进修，按照学校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在职攻读定向（委培）博士学历（学位）脱产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如需要延期的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同意后最多可延期2年，如仍不能按期毕业，须退回在校预借经费。

第十三条 教师必须在进修培训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取得相应的学业证明，按时回校工作。

第十四条 任何类型的进修结束后，须向所在部门提交完成进修任务的证明材料及学习总结（2000字以上），进修时间3个月以上的教职工，需在所在学院开展专题学术讲座1次。由教师所在单位收集整理教师进修证明材料及进修后成果材料（附讲座照片资料），审阅盖章后交人事处存档。

第十五条 进修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教师在学习结束后1年内，至少应在本专业或相近（相关）核心期刊以江西科技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独撰或第一作者论文1篇，或申报立项

省级以上课题 1 项，并在所在学院开展专题学术讲座 2 次，或在
学校开展专题学术讲座 1 次。

第十六条 对未达到预期进修要求或未交验证书并提交进修
总结、成果清单与证明材料者，不予报销进修费用。

第十七条 学校和学院应建立教师进修档案，记载教师接受
进修的基本情况，包括学习课程、参与课题项目、科研论文、学
术著作等情况。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进修培训期间应参加年度考核，已符合专业技术
职务晋升条件的，可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第十九条 攻读博士人员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
则，经由校内处级干部或副教授职称以上人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
人，签订三方协议方可派出。

第二十条 获得博士学位人员返校工作后，按照《江西科技
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兑现相应类别科研启动费和博士
学位津贴。也可选择按照当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兑现相关待
遇，同时扣除学校所有资助经费及已发待遇（含脱产或在职期间
发放所有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在学习期（含延长期）满回
校工作，逾期未归，自逾期之日起停发所有工资待遇。逾期 1 个月
未回校报到的，学校有权按《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考勤管理办法》予
以辞退或解聘。进修教师赔偿全部资助费用，同时进修教师应退还
进修期间学校给予的全部待遇，否则由连带责任保证人支付。

第二十二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返校工作服务期应在原服务期基础上加 8 年；非学历进修人员返校工作后服务期要在原有服务期基础上增加具体标准为：

进修时间	服务期限增加时间
半年以下	不增加
半年及以上 1 年以内	2 年
1 年及以上 2 年以内	4 年
2 年及以上 3 年以内	6 年

第二十三条 进修时间达 1 年的进修人员，原则上 2 年内不予再申报进修时间超过半年的进修项目，如有特殊情况，提出报告，经学院审核通过，提请学校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服务期未满申请离校的进修人员，视为违反合约，按规定赔偿学校全部资助费用，还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发文之前已经开展进修培训项目，仍按原规定或签订的协议书执行，已申报通过且未开始的进修项目按新方案执行。